

企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APPLICANTS

【通用版】

公益作品

二零二五年五月

作者简介



李和平

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综合机电工程师；

《消防综合技术管理手册》（系列）起草兼主编，中国消防协会会员成员；

作品发表平台：消防百事通www.fire114.com，规范库www.guifanku.com，“消防安全知与行”公众号；

多次受邀参加消防主管部门安全隐患治理活动，并担任消防技术顾问。

概述



1. 随着社会消防知识的普及越来越丰富，人们获取消防知识的渠道越来越多元化，以及社会各领域对消防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未来消防管理事业会越来越越好。
2. 消防工作从严格意义来讲“重在预防，进而行消”，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操作至关重要。
3. 本次仅对消防常识性知识和一般防火、灭火技能，以及对《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新规内容做一些常规性培训。

1. 法律法规



总目录



2. 消防安全管理



3. 防火手段与措施

法律法规

《消防法》【责任、义务】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法》【违法处罚】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消防法》【违法处罚】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消防法》【术语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 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刑法》【部分罪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修正案**”（十一）三、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职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公安部61号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三)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六)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 (七)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公安部61号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一)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三)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四)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五)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六)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 (七)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八)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单位，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消防法》【建立专职消防队】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划分【量化见地方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

第十三条 下列范围的单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以下统称公众聚集场所)；
-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 (九)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高层办公楼(写字楼)、高层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本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公安部61号令》【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第四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二)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 (三)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四)消防安全制度；
- (五)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 (六)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七)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 (八)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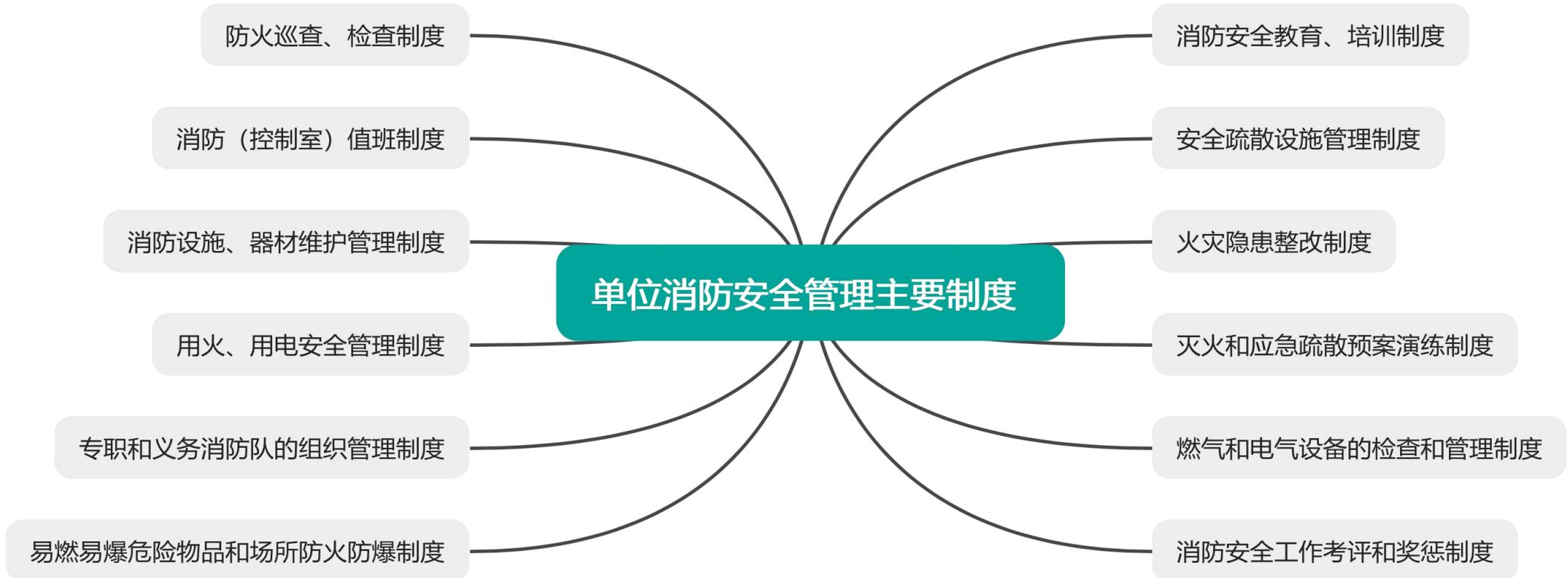
《公安部61号令》【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 (三)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四)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五)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 (六)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八)火灾情况记录；
- (九)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公安部61号令》【消防安全制度】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消防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巡查、检查、培训、演练】



类别	巡查	检查	培训	演练
重点单位	日	月	年	半年
公众聚集	每 2h		半年	
一般单位	/		季	/
机关、团、企事业				
大型活动	开始前 2h	开始前 12h		开始前 1 次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2025版)



ICS 13.220.20
CCS C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5181—2025
代替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Rules for major fire potential judgement

2025-04-25 发布

2025-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一、删除了术语“重要场所”及其定义，增加了术语“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劳动密集型企业”“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及其定义；
- 二、删除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原则和程序；
- 三、更改了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或作为判定要素的原则；
- 四、更改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的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
- 五、增加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判定规则。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不应判定要素】



4.2 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或作为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要素：

- a) 消防技术标准修订引起，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b) 建筑、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且经现场检查确认无现实火灾风险；
- c) 火灾隐患能立即整改消除，且当场整改完毕。

直接判定要素【建筑或场所类重大火灾隐患】

- a) 除特殊工艺要求外，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 b) 除住宅建筑套内的自用楼梯外，公共疏散楼梯间的地下与地上部分未进行防火分隔；
- c)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影响疏散的栅栏、卷帘门；
- d) 高层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的数量不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或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
- e) 高层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 GB 55037 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固定灭火设施，或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判定规则应符合附录 A）；
- f) 人员密集场所采用金属夹芯板搭建且金属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A 级；
- g) 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内部装修、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
- h) 冷库的防火分隔措施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 GB 50016、GB 50072 的规定；
- i) 多产权建筑，具有多个使用方的甲、乙、丙类厂房或仓库，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消防设施明确统一管理单位；
- j) 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电池生产、储存场所或储能电站防火间距不足，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或未设置事故通风系统或自动灭火系统。

直接判定要素【娱乐场所、宾馆、商店、集贸市场类重大火灾隐患】



- a) 原有防火分区面积被改变，大于 GB 55037 的规定值；
- b) 违反 GB 55037 的规定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c) 安全出口的数量不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或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
- d) 未按 GB 55037 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固定灭火设施，或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按照附录 A 判定为不能正常运行；
- e) 消防救援口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直接判定要素【儿童、老年照料、医院门诊、病房楼类重大火灾隐患】



- b) 安全出口的数量不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或安全出口被完全占用、堵塞、封闭；
- c) 避难间的设置不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
- d) 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儿童活动场所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
- e) 未按 GB 55037 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固定灭火设施，或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按照附录 A 判定为不能正常运行；
- f) 消防救援口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直接判定要素【劳动密集型企业厂房、仓库类重大火灾隐患】



- a) 厂房、仓库内设置员工宿舍；
- b) 厂房、仓库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及设施未按 GB 50016 的规定采取防爆泄压技术措施；
- c) 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不符合 GB 55037 的规定；
- d) 未按 GB 55037 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固定灭火设施，或已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按照附录 A 判定为不能正常运行。

直接判定要素【易燃易爆危险品类重大火灾隐患】

- a)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民用建筑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 b)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 c)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 d) 在地下建筑、建筑的地下室、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内违规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 e)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附录A】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判定规则

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判定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a) 建筑或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当中的一种，存在符合 A.1~A.3 规定的情形数量为 1 条及以上；
- b) 建筑或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当中的两种，分别存在符合 A.1~A.3 规定的情形各 1 条及以上，合计为 2 条及以上；
- c) 建筑或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分别存在符合 A.1~A.3 规定的情形各 1 条及以上，合计为 3 条及以上。

续



A.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A.1.1 消防水泵（或泡沫液泵）采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等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

A.1.2 水泵控制柜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或控制失效。

A.2 自动灭火系统

A.2.1 消防水泵（或泡沫液泵）采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等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

A.2.2 水泵控制柜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或控制失效。

A.2.3 报警阀（或电动控制阀、气动控制阀）无法正常启动。

A.2.4 气体灭火系统的启动装置采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或灭火剂净重小于设计储存量的 90%。

A.2.5 瓶组式细水雾灭火系统的启动装置采用自动控制、手动控制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

续

A.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A.3.1 火灾报警控制器未连接消防电源，或消防电源故障。
- A.3.2 火灾报警控制器操作控制按键失效、不能显示火警或故障报警、或不能发出声报警信号。
- A.3.3 消防联动控制器未连接消防电源，消防电源故障，或联动控制失效。
- A.3.4 报警总线断路、接地或短路等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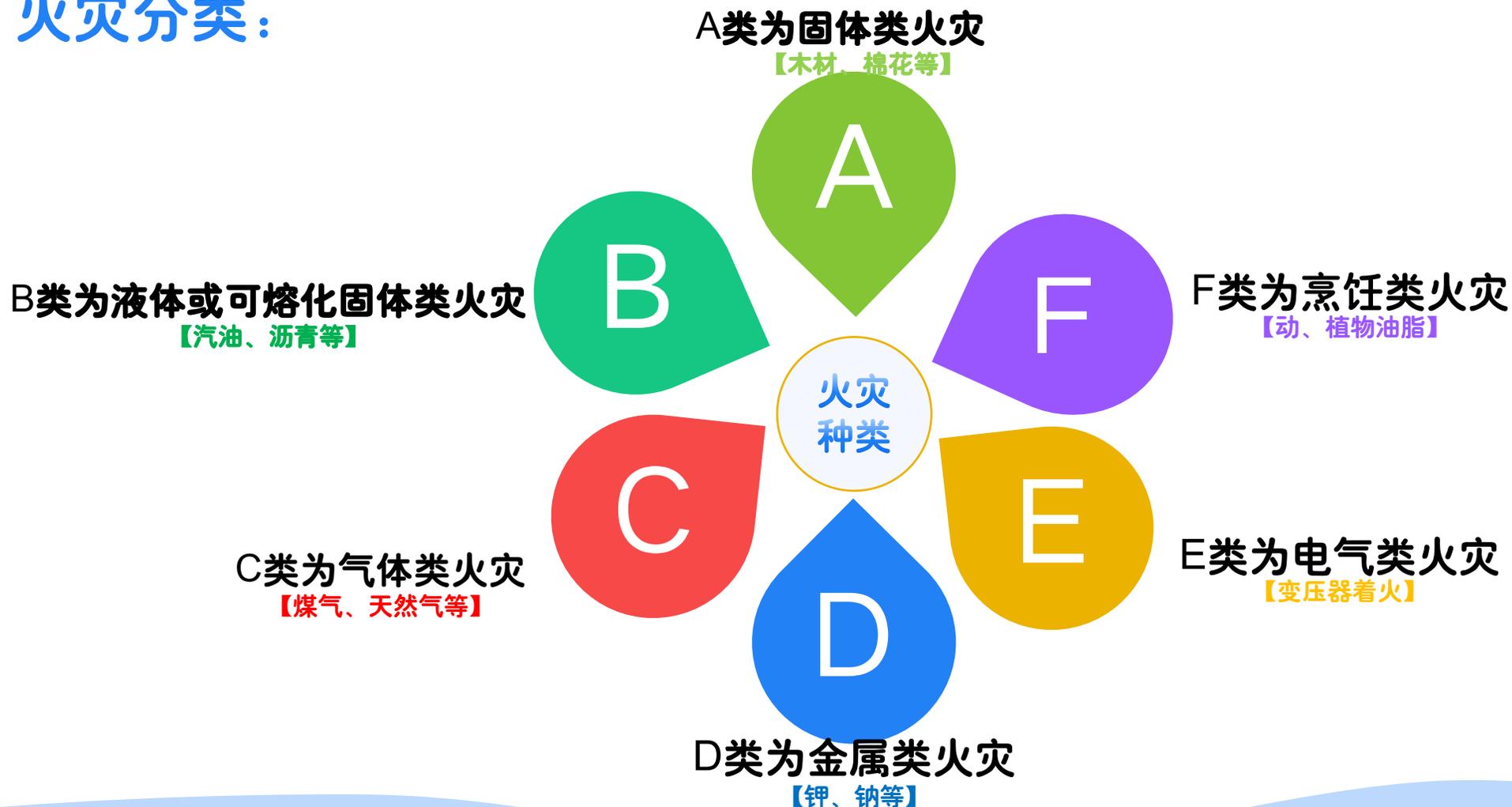
A.4 判定规则

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判定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a) 建筑或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当中的一种，存在符合 A.1~A.3 规定的情形数量为 1 条及以上；
- b) 建筑或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当中的两种，分别存在符合 A.1~A.3 规定的情形各 1 条及以上，合计为 2 条及以上；
- c) 建筑或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分别存在符合 A.1~A.3 规定的情形各 1 条及以上，合计为 3 条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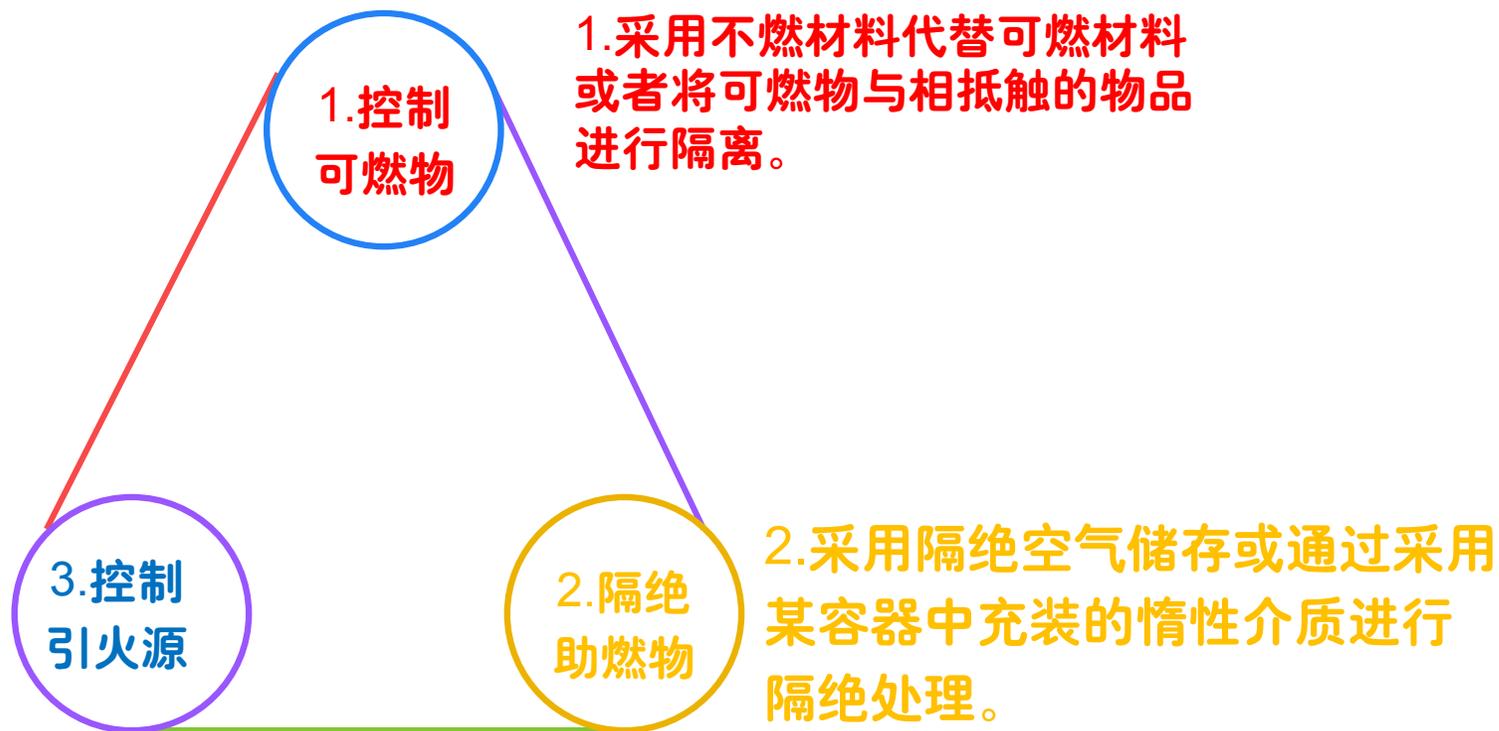
防火手段与措施

火灾分类：



防火基本方法

3.禁止明火作业、控制作业温度和设置导除静电装置等措施。



灭火器选型



火灾类型	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型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A类	适用	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类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C类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D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E类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F类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页干粉灭火器为多用途型（ABC）；红色标注该灭火器选型需注意该检验报告或适用范围为准；D类火灾灭火器选型应选用专用型或经相关权威机构试验合格的类型为准。
本页依据“GB 4351-2023”手提式灭火器实施标准整理。

灭火器使用方法



手提式灭火器	操作方法	<p>采用灭火器灭火时，操作位置要处在上风口，手持灭火器距离火源3m处，然后拔掉保险销，一手握住喷筒，另一手握住开启压把压下鸭嘴，当灭火剂喷出时，对准火源根部进行扫射。</p> <p>【3m数据引自GB 4351-2023 第9.2相关规定】</p>
	注意事项	<p>干粉灭火器使用前，要先将灭火器摇晃几下，使筒内干粉松动，使用过程中，灭火器保持直立状态。</p> <p>二氧化碳灭火器使用前，接触喷筒或金属管要戴防护手套，防止发生冻伤。</p> <p>扑救可燃液体火灾时，要避免灭火剂冲击燃烧液面。扑救电气火灾时，应先断电后灭火。</p>



灭火器报废新旧规范对比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10.0.8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 1 筒体锈蚀面积大于或等于筒体总表面积的1/3，表面有凹坑；
- 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 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 4 存在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现象；
- 5 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灭火器；
- 6 不能确认生产单位名称和出厂时间，包括铭牌脱落，铭牌模糊、不能分辨生产单位名称，出厂时间钢印无法识别等；
- 7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 8 被火烧过；
- 9 出厂时间达到或超过表10.0.8规定的最大报废期限。

表 10.0.8 灭火器的最大报废期限

灭火器类型		报废期限(年)
手提式、推车式	水基型灭火器	6
	干粉灭火器	10
	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12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 1 筒体严重锈蚀，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表面积的1/3，表面有凹坑；
- 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 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 4 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
- 5 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
- 6 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包括铭牌脱落，或虽有铭牌，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或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
- 7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 8 被火烧过。

5.4.3 灭火器出厂时间达到或超过表5.4.3规定的报废期限时应报废。

表 5.4.3 灭火器的报废期限

灭火器类型		报废期限(年)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6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10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12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2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续

《灭火器产品维修更换及售后服务》

T/CPQS XF003-2023

4.4.2 维修

4.4.2.1 灭火器存在机械损伤，筒体或气瓶、阀门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或符合其它维修条件的应及时进行维修。

4.4.2.2 灭火器自出厂之日起，使用期限满3年应进行首次维修；当使用环境、防护要求等发生变化时，首次维修时间应适当提前。

4.4.2.3 自维修出厂之日起，灭火器最高使用期限应符合表2的规定。当使用环境、防护要求等发生变化时，使用期限应适当缩短。

表2 维修灭火器的最高使用期限

序号	灭火器种类	期限(年)
1	干粉灭火器	2
2	水基型灭火器	1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4	洁净气体灭火器	2

各类场所采用的消防管理规范列举



<p>ICS 13.220.01 C 80</p> <p>G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0484—2021</p> <p>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 Fire safety management for urban rail transit</p> <p>2021-08-20发布 2021-12-01实施</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p>	<p>ICS 03.180 005.000</p> <p>JY</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 JY/T 0616—2023</p> <p>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laboratori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p> <p>2023-06-26发布 2023-06-26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p>	<p>ICS 11.020 01.00</p> <p>WS</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308—2019 (CJWS 308—2009)</p> <p>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Fire safety management for medical institutions</p> <p>2019-10-18发布 2020-05-01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p>	<p>ICS 11.020 003.0.00</p> <p>WS</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820—2023</p> <p>医院电力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Fire safety management standard of hospital electric power system</p> <p>2023-04-06发布 2023-10-01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p>	<p>ICS 13.220.01 C 80</p> <p>G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0248—2021</p> <p>新标准修订中</p> <p>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assembly occupancies</p> <p>2021-05-21发布 2021-12-01实施</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p>
<p>ICS 13.220.01 C 82</p> <p>XF</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 1283—2015</p> <p>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residential property</p> <p>2015-12-22发布 2016-03-22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布</p>	<p>ICS 13.220.01 C 80</p> <p>XF</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T 1245—2015</p> <p>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Fire safety management for multi-ownership buildings</p> <p>2015-03-11发布 2015-03-11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布</p>	<p>ICS 13.220.01 C 80</p> <p>XF</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T 1463—2018</p> <p>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Fire safety management for heritage buildings</p> <p>2018-02-11发布 2018-05-01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布</p>	<p>ICS 13.220.05 C 82</p> <p>XF</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T 3004—2020</p> <p>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Fire safety management for automobile gasoline/gas filling station</p> <p>2020-11-10发布 2021-05-01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p>	<p>ICS 13.220.10 C 80</p> <p>XF</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T 3019—2023</p> <p>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Rules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large-scale commercial complexes</p> <p>2023-07-19发布 2023-10-19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p>

结束

谢谢！

